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预[2023]2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: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,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乌财预【2022】69号,现提前下达 2023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。该项转移支付预算列入“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收入”预算科目,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程序拨付使用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该项资金纳入财政直达资金范围,标识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

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该项补助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不得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，各类形象工程、政绩工程建设，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等支出。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请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